

证券代码：600642 股票简称：申能股份 编号：临 2017—015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。

2016 年 9 月，中国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16 修订)》，对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提出了原则指引，结合监管部门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实际，现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原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

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营业执照号：310000000017015。

拟修订为：

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

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，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**913100001322084958**。

原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。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所在地城市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可视需要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拟修订为：

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召开或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。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：公司所在地城市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**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**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原第七十一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拟修订为：

第七十一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

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

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

原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拟修订为：

第七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**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**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

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9日